

淡江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

專題報導

編按：本校網路管理辦法已於本週公告實施，本報特全文刊載如下：

第一條為規範本校網路資源使用、管理及安全維護，特訂定淡江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網路資源，係指本校網路連線、網路接點、中介設備－集線器(HUB)、路由器(Router)、交換器(Switch)、電腦及其他可經由網路連結之電腦相關設備、系統及國際網際網路協定(Internet Protocol簡稱IP)位址。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管理單位，技術方面屬全校性者為資訊中心，業務方面屬教學事務為教務處、學生事務為學務處、行政事務為各一級單位。

第四條各管理單位應就下列事項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一、維護網路資源之使用品質與安全。二、宣導正確使用資訊、尊重資訊倫理、重視網路禮節。三、辦理網路資源諮詢服務並協調網路資源使用爭議。四、防止利用網路資源從事損害團體及侵害個人合法權益之行為。五、其他依網路資源使用發展之必要性管理措施。

第五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須遵守下列規定：一、禁止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作為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之資料。二、禁止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作為商業用途，但經本校核可者不在此限。三、具有智慧財產權之資訊或軟體經授權供使用者使用，始可存置於本校校園網路上。四、禁止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作為不當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

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

第六條 網路帳號服務系統提供之帳號，僅供教學與其個人使用為目的，自身帳號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亦不得盜用他人帳號。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離職二個月後或學生不具本校學籍二個月後，其網路帳號服務系統之帳號自動移除。

第八條 基於協助防治網路違規、犯罪立場，各相關單位依請求對個人資料、檔案所為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複製本，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依下列規定為之：一、校外單位請求時，依相關法律辦理。二、校內單位請求時，須由一級主管提示與事件相關之事實資料或文件，送交「資訊化委員會網路評議小組」議決，並以合理方式適時通知當事人。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除管理單位對網路資源使用權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外，涉及學校法規或刑事責任者並依法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